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8)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布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網址 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收益	5	3,763,589	13,949,217
銷售成本		(2,591,856)	(9,573,605)
毛利		1,171,733	4,375,612
其他經營收入	5	146,306	1,114,638
銷售費用		(4,823,871)	(14,952,792)
研發成本		(1,598,194)	(3,416,519)
行政費用		(29,467,653)	(12,477,941)
融資成本		(1,124,725)	(631,0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8,940)	4,70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3,097,889)	-
除稅前虧損		(39,453,233)	(25,983,352)
所得稅開支	7	(5,722)	(373)
本年度虧損		(39,458,955)	(25,983,725)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8,371,804)	(25,495,725)
少數股東權益		(1,087,151)	(488,000)
		(39,458,955)	(25,983,725)
股息	8	-	-
每股虧損	9		
基本		(19.19)仙	(12.82)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4,470	4,425,602
無形資產		4,247,153	4,574,374
聯營公司的權益		4,848,508	3,306,587
商譽		9,697,350	-
		20,407,481	12,306,563
流動資產			
存貨		-	2,559,205
應收賬款	10	416,900	8,338,68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25,145	5,940,843
投資基金		16,427,085	7,966,671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12,710,149	1,905,660
少數股東貸款		-	1,396,226
可收回稅項		-	111,4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0,993	31,065,922
		31,240,272	59,284,65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6,138,428	5,372,60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217,071	2,427,709
應付董事款項		1,322,037	664,700
借貸		13,643,868	14,622,641
		39,321,404	23,087,65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081,132)	36,197,001
資產淨值		12,326,349	48,503,5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00	2,000,000
儲備		9,326,028	44,416,09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326,028	46,416,092
少數股東權益		1,000,321	2,087,472
		12,326,349	48,503,564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一般儲備 港元	股份 付款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0,000	13,557,045	15,089,717	2,927,119	-	21,670,946	53,444,827	-	53,444,827
年度虧損	-	-	-	-	-	(25,495,725)	(25,495,725)	(488,000)	(25,983,725)
發行股份換取現金 所產生溢價	700,000	29,400,000	-	-	-	-	30,100,000	-	30,100,00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2,575,472	2,575,472
股份發行開支	-	(11,633,010)	-	-	-	-	(11,633,010)	-	(11,633,010)
資本化發行	1,100,000	(1,100,000)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2,000,000	30,224,035	15,089,717	2,927,119	-	(3,824,779)	46,416,092	2,087,472	48,503,564
年度虧損	-	-	-	-	-	(38,371,804)	(38,371,804)	(1,087,151)	(39,458,955)
確認以權益結算支付 之支出	-	-	-	-	3,281,740	-	3,281,740	-	3,281,74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30,224,035	15,089,717	2,927,119	3,281,740	(42,196,583)	11,326,028	1,000,321	12,326,349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8,081,132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正積極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過期借貸13,207,547港元及應付銀行之累計利息208,612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下文統稱「借貸總額」）。本公司現正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償還借貸總額。此外，本公司現正於中國物色產生收入之投資，並要求控股股東提供持續財政支持。倘雙方可就借貸總額之還款安排達成共識及有產生收入之投資注入本集團，且可取得控股股東之持續財政支持，則董事信納本集團可於可見將來悉數償還其到期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尤其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下列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對現行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股份付款

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與向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之支銷相關，有關公平值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於歸屬期間支銷。

金融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分類及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現行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	(902)
所得稅開支減少	-	902
確認股份付款為開支	(3,281,740)	-
不攤銷商譽	969,735	-
不攤銷一家聯營公司之商譽	339,305	-
年內虧損之影響	(1,972,700)	-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港元	追溯調整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	2,087,472	2,087,472
對權益之影響總計	-	2,087,472	2,087,472
少數股東權益	2,087,472	(2,087,472)	-

附註：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權並無任何影響。

4. 核數師意見

基本不明朗因素及審核範圍限制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投資基金16,400,000港元，乃由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獨立公司北京盛邦投資有限公司保管。我們未能獲取充足憑證，使我們信納 貴公司之擁有權，並評估是否需就此投資基金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按金12,700,000港元，乃貴公司就收購Mighty Wish Services Limited及上海瑞津翻譯有限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所付部分按金。然而，我們未能獲得憑證，使我們信納該獨立第三方完成交易之能力及承諾。此外，我們未能獲取充足文件憑證，使我們信納 貴公司之擁有權，並評估是否需就此按金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商譽9,700,000港元,乃於年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產生。我們未能獲取充份文件憑證,使我們信納是否須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4,800,000港元乃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之北京愛思拓信息儲存技術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我們未能獲取充分憑證,使我們信納是否需就收購北京愛思拓3,400,000股本權益產生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可供採納之審核程序,使我們信納上文(i)至(iv)項之事宜。任何必需作出之調整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意見時,我們已考慮本公佈附註1有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作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之披露是否足夠。按本公佈附註1所述,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以舒緩其現行溢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問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成立與否須取決於現有往來銀行之長期融資安排、自控股股東獲取持續財政支持之能力以及於中國物色產生收入之投資以應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未能成功實行上述措施而須作出之調整。我們認為,貴集團已作出適當披露,惟貴集團能否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內在因素極不肯定,故此我們拒絕作出任何意見。

在達致意見時,我們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已為我們提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之重要性，以及我們所獲憑證受到限制可能導致之影響，我們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我們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僅就投資基金相關之工作限制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於聯營公司之商譽及權益取得我們認為就審核工作而言必需之一切資料，故我們僅於該等部分之工作受到限制。

5.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指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及訂製解決方案合約與售出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退貨（不包括增值或其他銷售稅項）及任何商業折扣後之收益。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收益		
信息本地化服務	3,758,594	8,661,921
通用軟件	4,995	2,946,951
訂製解決方案	-	1,317,587
特許使用費	-	1,022,758
	3,763,589	13,949,217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81,934	22,003
增值稅退稅	-	1,044,762
其他收入	64,372	47,873
	146,306	1,114,638

6. 分類申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之業務。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因而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之資料。

業務分類

(i) 信息本地化服務

提供翻譯及信息本地化服務。

(ii) 通用軟件

開發及銷售一系列自行開發標準化軟件產品。

(iii) 訂製解決方案

開發及推行專為特定客戶特定需要及需求而設計及開發之訂製解決方案。

(iv) 特許使用費

向客戶授出複製協定數目專有軟件之權利。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 本地化服務 港元	通用軟件 港元	訂製 解決方案 港元	特許使用費 港元	分類間撇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3,758,594</u>	<u>4,995</u>	<u>-</u>	<u>-</u>	<u>-</u>	<u>3,763,589</u>
分類業績	<u>(9,914,670)</u>	<u>(12,366,503)</u>	<u>-</u>	<u>-</u>	<u>-</u>	<u>(22,281,173)</u>
未分配經營收入 及開支						(12,290,506)
融資成本						(1,124,7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8,94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u>(3,097,889)</u>
除稅前虧損						(39,453,233)
所得稅開支						<u>(5,722)</u>
年內虧損						<u>(39,458,955)</u>
折舊及攤銷	2,391,358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37,614	-	-		
呆壞賬撥備	-	3,565,632	-	-		
存貨撥備	-	2,636,36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46,975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06,331	-	-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訂金	-	3,773,585	-	-		
資本開支	<u>500,825</u>	<u>-</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8,563,571	-	-	-	-	8,563,571
未分配集團資產						<u>43,084,182</u>
綜合資產總值						<u>51,647,753</u>
分類負債	2,851,857	-	-	-	-	2,851,857
未分配集團負債						<u>36,469,547</u>
綜合負債總額						<u>39,321,404</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 本地化服務 港元	通用軟件 港元	訂製 解決方案 港元	特許使用費 港元	分類間撇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8,661,921	2,946,951	1,317,587	1,022,758	-	13,949,217
分類業績	(3,942,439)	(12,118,910)	(927,264)	372,384	-	(16,616,22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8,740,773)
融資成本						(631,05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4,700
除稅前虧損						(25,983,352)
所得稅開支						(373)
年內虧損						(25,983,725)
折舊及攤銷	678,000	2,495,197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214,482	-	-		
呆壞賬及存貨撥備	141,509	4,483,667	2,832,939	179,554		
資本開支	2,235,442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7,001,216	9,115,082	-	145,789	-	16,262,087
未分配集團資產						55,329,135
綜合資產總值						71,591,222
分類負債	1,127,826	749,491	43,867	34,051	-	1,955,235
未分配集團負債						21,132,423
綜合負債總額						23,087,658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指：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u>5,722</u>	<u>373</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賺取應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集團中國企業所得稅指就有關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溢利應繳之中國所得稅，按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項下介乎7.5%至33%之現行所得稅率計算。

作為中國外資企業，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項減免，在首三個錄得溢利年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中國所得稅50%，之後就附屬公司之溢利按稅率15%繳納中國所得稅。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結算日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38,371,804港元(二零零四年：25,495,725港元)，以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98,849,315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並無出現任何攤薄事項，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應收賬款淨額	416,900	8,338,684

各項債務均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到期支付。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經協商後，部分交易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可獲延長信貸期。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個月內	11,707	922,084
一個月以上但四個月內	33,561	191,552
四個月以上但八個月內	64,835	1,048,655
八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306,797	3,536,387
一年以上	-	2,640,006
	416,900	8,338,6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公平值約相當於相關賬面值。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應付賬款	352,350	412,161
其他應付款	5,786,078	4,960,447
	<u>6,138,428</u>	<u>5,372,608</u>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三個月內或按通知到期	11,792	412,161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	-
一年後到期	340,558	-
	<u>352,350</u>	<u>412,161</u>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集團積極發展信息本地化業務，致力成為大中華地區最優秀的信息本地化專家。憑藉集團在軟件開發方面的經驗及技術，已成功建立了穩定的客戶群，涵蓋主要的工商行業，包括汽車、資訊、能源、機械及建築。相對去年同期，集團處理之翻譯量大幅減少，在業務轉型的過程中，集團之目標是處理相對較大客戶的專業翻譯服務，但他們在簽訂訂單時都是採用投標方式，而且著重價格因素，在我們整個核心營運平台沒有建立起來時，如何降低成本成了核心障礙，因此表現一直未如理想。

為改善集團的盈利表現，本集團一直物色合適的業務環節，在回顧年內向光盤庫行業進軍，以壯大業務基礎並為集團帶來協同效益。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省市在商業及私人應用電腦及互聯網的全面普及，可應用於多個需要儲存大量數據之範疇的光盤庫業務，於中國市場具有龐大潛力。

為拓展毛利較高及市場潛力更佳的信息本地化業務，本集團在回顧年內專注發展信息本地化業務及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圍，為本集團投入盈利貢獻較佳的業務。

展望

經過集團對信息本地化市場的鞏固和開拓，集團對未來的信息本地化業務充滿信心。二零零五年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182,321億元，比上年增長9.9%，可見中國的經濟發展正穩定增長。隨著產業的國際化、跨國公司進軍全球市場的步伐加快，和中國對外開放的步伐加快，造就了為數達百億元人民幣的翻譯市場。此外，隨著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和上海世博會等國際化大型會展活動的日益增多，相信將為中國翻譯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集團對信息本地化業務的前景仍然樂觀，並將致力有效善用資源，提升自身的競爭力，為拓展商機無限的信息本地化市場作好準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著力發展潛力較優厚的汽車、資訊科技及財經三大市場範疇。

隨著各項計劃向前推進，管理層相信交大銘泰的業務基礎將趨向穩健，並能抓緊發展機遇，創造良好的成績。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本集團已縮減銷售通用軟件、訂製解決方案及特許使用業務，營業額因而較二零零四年大幅減少。與此同時，本集團之經營成本較二零零四年增加16.3%。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至約38,372,000港元，去年則約25,496,000港元。

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3,764,000港元，去年則約為13,949,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進行業務重組及縮減銷售通用軟件業務、特許使用費及訂製解決方案之業務分類。另一方面，年內核心業務信息本地化業務之收益由二零零四年之8,662,000港元大幅減少56.6%至約3,759,000港元。

毛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172,000港元，去年則約4,376,000港元。年內，整體毛利率為31.1%，去年則為31.4%。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包括行政費用、銷售費用及研發成本，與二零零四年相比上升16.3%，其中行政費用上升136.2%，而銷售費用及研發成本均分別減少67.7%及53.2%。經營成本增加，特別是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租金開支，加上年內根據新會計準則確認之股份付款，均對本集團構成沉重財務負擔。同時，整體經營業績未能相應改善，本集團業績因而錄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8,3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25,496,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5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31,100,000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中約98.9%以人民幣結算，其他則以港幣結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13,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4,600,000港元),銀行借貸以人民幣結算,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年利率6.38%至年利率9.558%計息。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達51,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71,60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39,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3,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為76.2%(二零零四年:32.3%)。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及資產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名獨立第三方購入Mighty Wish Services Limited及上海瑞津翻譯有限公司(「翻譯公司」)100%權益,翻譯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信息本地化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名獨立第三方購入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權益,而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北京愛思拓信息儲存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愛思拓」)45%權益,北京愛思拓主要於中國從事光盤庫開發及銷售業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金預期來源

有關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支出計劃預期資金來源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留投資基金約16,400,000港元作未來投資之用。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52名員工（二零零四年：202名）。於回顧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7,5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7,751,000港元）。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2,7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952,000港元）。酬金乃按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根據中國及香港有關法例及規則，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福利包括向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並於現有年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且年期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何恩培	實益擁有人	1,770,000 (L) (附註2)

附註：

1. 「L」指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代表何恩培及何戰濤各自全面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之所有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及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Chu Yuet Wah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5,975,828 (L)	32.99%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4,355,828 (L)	32.18%
Ma Siu Fong	受控法團權益	64,355,828 (L)	32.18%
福達實業有限公司(「福達」)	實益擁有人	64,355,828 (L)	32.18%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銀創」)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4,355,828 (L)	32.18%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思源」)	實益擁有人	22,528,484 (L)	11.26%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產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 (L)	11.26%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 (L)	11.26%
香港銘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銘泰」)	實益擁有人	20,157,757 (L)	10.08%

附註：

1. 「L」指有關企業在股份的權益。
2. Chu Yuet Wah實益持有1,620,000股股份。於64,355,828股股份之權益乃透過Kingston Finance Limited持有，Chu Yuet Wah及Ma Siu fong分別持有Kingston Finan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51%及49%。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福達持有，而福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銀創實益擁有。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擁有銀創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5%權益，而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則擁有該公司100%權益。
4.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思源持有，而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上海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上海交大產業集團之註冊股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96.735%及3.265%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京華山一出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華山一將就出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按京華山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通知及更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之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之質素及內部監控之健全以及對全體股東而言是否具透明度及盡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應用有關原則及(如適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建議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採納之守則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天也先生、徐時弘先生及王斌先生組成。王天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研討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等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史偉、何恩培、陳思根、上官步燕及譚曙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王斌及徐時弘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布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